工作項目	聯課活動		編號	B006
承辨單位	訓導處	承辨人		訓育組長
法令依據	聯課活動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訓導處	開課調查	1星期	於上學期末進行 開課調查	向教務處詢問開班數及師資內容
訓導處	彙整相關資料	3天	整理開課種類性質及名稱	分學術性體育性藝文性及學校代表 隊並分類統計
校長 教師	協調會		召開聯課活動協調會	同質性或名稱相同課程將協調改之稱或另行開課及添購設備
教務處				
訓導處				
訓導處	實施計畫 陳核		會簽實施計畫	將協調會結果呈 釣長陳核後實施
訓導處	公佈	1 星期	課程公佈於各班級訓導處	公佈課程名稱性質、限制條件及場 地分配
訓導處	選課		學生自由選課	1. 上課學生名單課程內容、上課記錄出缺席點名單 2. 前二週巡察各社團上課情形並處 理突發狀況
訓導處	製作社團活動記錄本			
	正式上課		1. 依規定在指定 地點上課 2. 志向不合同學 兩週內經協調改 分發	
	成果發表		學期末舉行成果發表	期末外聘教師鐘點費申報